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辐射〔2020〕17号

关于西王风电-黄栗树 π 入西王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（N11-N23#杆塔段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：

《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西王风电-黄栗树 π 入西王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（N11-N23#杆塔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函》及《西王风电-黄栗树 π 入西王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（N11-N23#杆塔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新建西王风电-黄栗树 π 入西王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（N11-N23#杆塔段），位于滁州市全椒县境内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3.7km，双回路架设。其中，N11-N15#杆塔跨越一处生态红线，N12#、N13#、N14#杆塔在生态红线范围内；N20-N23#杆塔跨越一处生态红线，N21#、N22#杆塔在生态红线范围内。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《关于〈滁州西王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〉目路由情况说明》，同意该工程路径走向。

本工程建设的总投资为 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

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.43%。

二、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五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全椒县分局负责该项目各自区域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。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